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晨泰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晨泰科技/本公司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伟业	指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先生、李梦鹭女士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龙华	指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伟业	指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东帆	指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雅儒成长投资	指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滦海啸阳凤鸣 1 号	指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凤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滦海啸阳凤鸣 2 号	指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凤鸣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1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与内容

1、董事会

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271.6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8）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

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年新增 200 万台智能电表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年新增 10,870 台充电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2) 决议的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1	年新增 200 万台智能电表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10,080.15
2	年新增 10,870 台充电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8.5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28,541.02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晨泰科技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3、《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5、其他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单、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的议案》，授权的具体范围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9、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情形的，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至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授权范围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66986972Y；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法定代表人：项超；注册资本：128,150,239 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

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7日至长期。

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

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③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9,634,941.24 元和 49,199,315.90 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李梦鹭，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

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和验资报告等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2 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系夫妻关系，且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庄德、沈秀娥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2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伟业持有公司 53,272,3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足 10%，因此新泰伟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持续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14,000,000 元出资额，占新

泰伟业注册资本的 70.00%；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6,000,000 元出资额，占新泰伟业注册资本的 30.00%，二人合计持有新泰伟业 100%的股权。因此，李泽伟与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53,272,36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57%。

李梦鹭与李泽伟系姐弟关系，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内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2020 年 8 月 28 日，李梦鹭与李泽伟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如对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李梦鹭承诺将无条件按照李泽伟的意见作出决策，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延长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

李泽伟、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通过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同时，李泽伟、李梦鹭均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要决策。因此，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四）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及雅儒成长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权益的情形。滦海啸阳凤鸣 1 号和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其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其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雅儒成长投资不配合核查及提供相关资料，但因其持股比例极低，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影响。

（五）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名国有法人股东中国信达，其所持的 10,700,000 股为国有法人股，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经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而产生，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系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市场价格或双方根据大宗交易的定价标准协商确定。根据《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增加的股东符合申请豁免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212 人，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验资报告、股份代持事项相关文件、对赌事项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前历次股本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支付，合规、真实、有效。挂牌后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及股权转让。

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期间除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而收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外，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权属清晰及持续经营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完全消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6、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5、除珠海东帆持有发行人 20,750 股股票（占比为 0.0162%）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取得其相关证明，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81339 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

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收购的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

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其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性文件。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政府批复相关文件、收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确定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主体，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公司存在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股转公司因此对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对董事会秘书刘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

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2022 年 12 月 16 日